

2014

百分百表 考前冲刺系列

零七初版，洛阳纸贵，七年积淀，华丽升级！

敬请认准唯一由陈璐琼老师主编，众合名师传承，

法律出版社打造的“百分百表”考前冲刺系列。

经典再续传奇！

试卷一突破100分

第七版



陈璐琼/主编 众合教育/组编

根据2014年最新大纲全面修订
冲刺必备 点点得分



“百分百表”考前冲刺系列

试卷一突破 100 分

陈璐琼/主编 众合教育/组编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试卷一突破 100 分 / 陈璐琼主编;众合教育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5
(2014“百分百表”考前冲刺系列)
ISBN 978 - 7 - 5118 - 6323 - 2

I. ①试… II. ①陈…②众… III. ①法律工作者—
资格考试—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7532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睿

装帧设计/汪奇锋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11.5 字数/301 千

版本/2014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323 - 2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不求面面俱到,但求点点得分(代序)

——2014 年《“百分百表”考前冲刺系列》重装上阵,华丽升级

这个时候,你肯定知道你已经看不完大部头的书了,因为时间很宝贵,同时你也觉得自己已经分不清大部头中的重点和非重点了。这个时候,千万不能慌不择路,你需要一本久经考验、重点分明、字数精简的“背诵版”作为你的最后通关利器,当你拿起这套书的时候,你已经做了一个正确的选择!

该套书是司考四百多个高频考点的集合版,是司考突破之必备。历时 7 年的积淀,近 50 万考生的交口称赞,2014 年再次重装上阵,真正的百分百表,众合名师为考生量身打造的司考冲刺大作。本书要旨在于体现司法考试“重者恒重”和“新增必考”两大铁律,预测 2014 年司考必考点和考查方式。**名师精析、考点列明、不求面面俱到,但求点点得分!**

本套书是一套让考生用最短时间获得最多分数的“精华本”。2007 年,本书的作者团队首推《试卷一突破 100 分》的理念,一时洛阳纸贵,2008~2011 年,在原有的名师作者团队基础上,组织更加强大的名师作者队伍,陆续打造《试卷一突破 100 分》、《试卷二突破 100 分》、《试卷三突破 100 分》和《试卷四突破 100 分》的“突破系列”丛书,受到学员的热烈追捧,几乎在 2011 年的考场上随处可见来自《试卷四突破 100 分》的论述题“万能模板”,做到了“人手一本,考前必备”。2012 年和 2013 年,销量已经突破 4 万册(不含盗版),真正做到考生几乎人手一册!

七年积淀,华丽升级!为了让考生在最后阶段能更好地实现考前突破,获得最后的胜利,应考生的呼吁,2014 年众合学校再次组织司考史上最强师资,强力打造了 2013 年版《“百分百表”考前冲刺系列》丛书,并且再次与法律出版社强强联手,与大纲同步发售,传承经典,再续辉煌!

该系列图书以 2014 年最新司法考试考试大纲的必考点为骨架,以众合名师归纳和精读为血肉,以考点预测为灵魂,分析精准,预测到位。本系列图书的主要特色如下:

一、网罗全部必考点,防止知识点遗漏

本丛书按照 2014 年新大纲的考试要求,凭借众合教育一线名师自己多年的授课经验和司法考查规律,找出 2014 年司考必考点。考点少、精和准!同时,对考点的精要讲解,让你省去大量时间,直击得分点!

二、表格层次分明,重点一目了然

为了让考生不仅容易复习,更重要的容易记忆,2014 年版延续了“百分百表”模式。每一卷的知识点讲解大多采用表格方式,层次和内容一目了然,并用★提示重点考点,提示读者。另外,还有一些独创流程,做到图文并茂,相映成趣。

同时,2014 年新增考点也用【2014 新修订】加以注明,根据“新增必考”的铁律,其地位不容忽视,要求考生能熟记。

三、对比表格明辨概念,加注“小贴士”把握细节

在“百分百表”的考点精析中,对一些近似的概念,通过比较性的表格进行辨析,也特别提供“小贴士”来简练说明,帮助考生把握每一个考点。同时,会有小案例举例,解析重点问题,明确疑

难问题,拓展知识点等。

四、励志警句每日激励,微博点到助力通关

本丛书定位成一个考前背诵的“助力器”,希望考生能在很短时间看完,从而树立司考必过的信心。因此,2014年每本《突破100分》的图书都控制在200页以内,并且按照体系和知识容量划分为十天,每天都有励志警句,在迷茫彷徨时给你方向和力量,做到容易看,能看完,四册在手,司考无忧!

同时,记忆就是反复,需要考生反复看而达到记忆的目的。因此,希望读者能自本书到手后每天抽出一到两个小时,认真诵读,争取在考前能够诵读三遍至五遍,做到口到、眼到、心自然到。在记忆之余,如果要检测自己的能力,可以关注主编陈璐琼老师的新浪微博 <http://weibo.com/chenu-qiong>,索要“必考点模拟题”,从而能够做到“测学相长”,有所获益,将知识能力转化为得分能力。

如果你还是怕一个人战斗,怕早上起不来,给你一个2013年过关考生的经验:每天早上7点半准时在我的微博上点到,求赞求激励!我和我的小伙伴们都会给予回应,证明其实你不是一个人在孤独前行!早起不易,坚持更难,且背且通关!

祝所有考生在2014年的司法考试中各卷都能够实现突破100分,达到400分!

本书编写组

2014年5月

目 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基本理论 / 1
	第二章 依法治国 / 2
	第三章 执法为民 / 3
	第四章 公平正义 / 3
	第五章 服务大局 / 4
	第六章 党的领导 / 5
法理学	第一章 法的本体宏观视角 / 6
	第二章 法的本体微观视角 / 8
	第三章 法律关系 / 12
	第四章 法的运行宏观视角 / 14
	第五章 法的运行微观视角 / 15
	第六章 法的运行的微操 / 16
	第七章 法的演进 / 17
	第八章 法与社会 / 20
	第九章 法的渊源的效力原则 / 22
	第十章 立法监督 / 23
法制史	第一章 古代立法成果与法制思想 / 26
	第二章 古代特有刑事制度和刑罚原则 / 28
	第三章 古代民商事法律制度 / 31
	第四章 清末变法修律 / 32
	第五章 民国宪法 / 33
	第六章 罗马法 / 34
	第七章 英美法系 / 35
	第八章 大陆法系 / 37
宪法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 39
	第二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 / 43
	第三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52

	第四章 国家机构 / 55
经济法	第一章 竞争法 / 60 第二章 消费者法 / 66 第三章 银行业法 / 74 第四章 财税法 / 76 第五章 劳动法 / 80 第六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 88 第七章 环境保护法 / 92
国际法	第一章 国际法导论 / 94 第二章 国际法主体与国际法律责任 / 95 第三章 国际组织 / 98 第四章 空间法 / 100 第五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 106 第六章 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 109 第七章 条约法 / 113 第八章 国际争端解决和战争法 / 116
国际私法	第一章 基本理论 / 119 第二章 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 / 122 第三章 民商事争议解决 / 130
国际经济法	第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 136 第二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 143 第三章 国际贸易支付 / 147 第四章 国际贸易管理 / 150 第五章 国际经济法的其他领域 / 154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第一章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 158 第二章 审判制度与法官职业道德 / 159 第三章 检察制度与检察官职业道德 / 164 第四章 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道德 / 165 第五章 公证制度和公证员职业道德 / 17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基本理论



考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基本理论

项 目		内 容	
基本概念	法治	它是通过法律使权力和权利得到合理配置的社会状态。	
	法治理念	谋划法治战略的基准,是制定法律的指南,是实施法律的指导,也是理解并遵守法律的参照。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系统化的法治意识形态,反映和指引着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目标方向、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精髓和灵魂,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	
基本内涵	依法治国(核心内容)、执法为民(本质要求)、公平正义(价值追求)、服务大局(重要使命)、党的领导(根本保证)。		
本质属性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统一,贯穿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线和灵魂,也是区别于西方资本主义法治理念的根本和关键。		
	坚持“三个至上”,是坚持“三者统一”的必然要求和内在需要。		
理论渊源	1.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要理论源脉; 2. 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重要理论依据; 3. 中国传统法律思想是其重要文化资源,提供了重要参照:民为邦本,公正执法,以法治国,礼法并用; 4. 西方资本主义法治思想是其有益借鉴:人民主权论、基本人权论、权力制约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论和法律至上论。		
【考点提示】 1.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法的本质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是阶级统治的工具,以及法作为上层建筑必须服务于经济基础的思想,正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 依法治国、服务大局 理念的理论渊源; 2.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人民主权和人民民主思想,以及人权和实现“每个人全面而自由发展”的思想,正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 执法为民、公平正义 理念的理论基础; 3. 列宁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与社会主义法治的思想,关于执政党的领导地位的思想,也正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 党的领导 理念的重要理论根据。			
实践基础	1. 对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的深刻把握; 2. 对我国社会发展阶段性特征的正确判断; 3. 对我国所处国际地位及国际环境的准确认知; 4. 对我国法治建设经验教训的系统总结。		
	【考点提示】 新中国成立六十多年来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属于实践范畴。		

续表

项 目	内 容
地位和作用	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毛泽东 提出并实施“民主建国”,1954 年宪法。
	邓小平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十六字方针。
	江泽民 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并将其入宪。
	胡锦涛 提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命题。
	习近平 新十六字方针。
	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
	科学地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怎样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第二章 依法治国



考点:依法治国 【2014新修订】

项 目	内 容
基本内涵	含义 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务,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新增内容 深入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实施前提 1.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2. 依法治国是我们党在治国理政方略上作出的重大抉择。
	一项系统工程 坚持科学立法,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2011 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 坚持严格执法,切实做到坚持依法行政:(1)合法行政。(2)合理行政。(3)程序正当。(4)高效便民。(5)诚实守信。(6)权责统一。 坚持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1)要坚持司法公正。(2)要实现司法高效。(3)要树立司法权威。 坚持全民守法,形成守法光荣的良好氛围: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 强化监督制约,构建权力制约监督体系与机制。
基本要求	重大作用 1. 充分运用法律手段,保障我国经济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 充分运用法律手段,推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进一步完善; 3. 充分运用法律手段,不断创新社会管理。
	有机结合 不认同“法律万能”的思维偏向。与西方资本主义法治理论中片面、绝对化的“法律中心主义”具有重要区别。

第三章 执法为民



考点:执法为民 ★★★

项 目	内 容	
基本内涵	基本含义	立法机关的立法活动、行政机关的执法活动、司法机关的司法活动等社会主义法治实践活动,都必须以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反映广大人民的意志与愿望,体现广大人民的情感与要求,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正当利益,为人民群众有效地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国家和社会管理,自主地从事各种正当的经济、社会、文化活动,合理地追求生存和生活状态的改善,提供法律上的支持与保护。
	本质要求	执法为民的实质就是法治为民。
	体现党的根本宗旨和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	1. 执法为民是党的根本宗旨在法治事业中的具体贯彻; 2. 执法为民是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的必然要求和实际体现; 3. 执法为民是新时期我国民主政治实践创新的必由之路和重要内容; 4. 执法为民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顺利推进的重要动力。
	构建人民利益为核心的权利保护体系	1. 保障和维护人民民主权利; 2. 保障和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 3. 保障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4. 保障和维护少数民族、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合法权益。
基本要求	自觉践行执法为民理念	1. 坚持以人为本; 2. 着眼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3. 倡导和重视理性文明执法; 4. 切实做到便民利民。
	坚持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的高度统一。	

第四章 公平 正 义



考点:公平正义 ★★★

项 目	内 容
朴素含义	公平意味着公允持平,不偏不倚、办事公道、利益均衡,正义则意味着惩恶扬善、激浊扬清、是非清楚、道义分明。
基本内涵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

续表

项 目	内 容
历史性范畴	体现了人类文明、理性与中国国情的高度统一,体现了个体特殊利益与社会整体利益的高度统一,体现了社会价值追求过程中理想与现实的高度统一。
价值基础	1. 公平正义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所倡导和维护的主流价值; 2. 公平正义是人民群众的强烈愿望与迫切要求; 3. 公平正义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由之路; 4. 公平正义是树立和强化法律权威的必要前提与保证。
基本原则	1.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2. 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3. 坚持不偏不倚、不枉不纵、秉公执法原则。
基本要求	法理与情理:用法理为情理提供正当性支持,以情理强化法理施行的社会效果,兼顾法理与情理的要求,寻求相关利益的平衡与妥协。
	程序与实体:应当切实保证程序的公正;也反对那种“只要程序公正,实体则必然公正”以及“只要程序正确,实体则可以在所不问”的做法。
	公正与效率:不能为片面地追求效率而损伤实质公正;公平正义的实现,离不开法治活动效率的不断提高。
	普遍与特殊:维护法律及其实施的普遍性是必要前提,对特殊地域以及特殊群体或个体要作出必要的区别化对待。平等不等于均等。
其他手段	司法是解决社会纠纷、保证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构建多元化的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机制,运用多方面社会资源解决矛盾和纠纷。

第五章 服务大局



考点:服务大局

项 目	内 容
核心内容	社会主义法治的各项事业都必须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和大政方针而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的各项工作都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党和国家的根本利益以及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社会主义法治的各种具体实践活动都必须充分考虑和高度重视对社会发展和社会运行全局的影响。
基本内涵	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
科学性和实践性	1. 服务大局是对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实践诠释; 2. 服务大局是对法治运行实际状况和客观规律的深刻认知和正确把握; 3. 服务大局是对我国社会发展总体格局和态势的必要配合和积极回应。

续表

项 目	内 容	
大局的基本特征	1. 认识大局的根本性,学习和理解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把握社会发展的主要趋势;在纷繁复杂的社会实践中,分清主流与支流,弄清现象与本质; 2. 坚持大局的统领性,强调社会各方面对大局利益和要求的自觉服从,防止和杜绝一切有违大局要求、危害大局利益的行为; 3. 适应大局的历史性; 4. 分辨大局的层次性。	
基本要求	围绕中心	1. 坚持在法治实践中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 2. 高度重视法治实践活动的社会效果; 3. 注重和强调各地方、各部门以及各机构的协调与配合。
	依法正确履行职责	1. 法治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充分履行职责,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爱岗敬业,不折不扣地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各项事务; 2. 要正确履行职责,要求法治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法治实践中始终保持科学的态度、严谨的作风和求真务实的精神,遵从法治运行的客观规律,坚守法律的基本原则。

第六章 党的领导



考点:党的领导

项 目	内 容
基本内涵	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主要特色,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中国共产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
客观必然性	1. 党在长期革命建设中逐步形成的历史地位决定党的领导; 2. 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实际推行必须依靠党的领导; 3. 改善党的执政方式、提高党的执政能力、推进党的各项事业,必须加强党对法治事业的领导。
党的定位	1. 党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积极倡导者; 2. 党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主要推动者; 3. 党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坚定维护者。
集中体现	1. 思想领导 :党对法治事业的思想领导,是保持我国法治社会主义方向的根本和关键所在; 2. 政治领导 :党对法治事业的政治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与其他各项社会主义事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实现党对社会全面领导的重要保证; 3. 组织领导 :党对法治事业的组织领导,是实现党的思想领导和政治领导的必要方式和手段,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组织构造的重要特色。
基本要求	1. 注重突出和维护党中央的领导地位与权威:总揽法治事业的全局,在于为法治事业 谋大局、定战略、把方向、主大事 ; 2. 始终坚持依法领导:党要坚持依法执政,正确领导立法、带头守法、保证执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3. 充分重视科学领导:加强和改善党对法治事业领导的一个重要方向,主要体现于规范化领导、集体领导和理性化领导。

法理学

第一章 法的本体宏观视角



考点一:法的概念与本质

项 目	内 容		
法的概念	争议的中心问题:法与道德之间是否存在概念上的本质的必然联系,如中国古代儒法之争。		
	1. 法律实证主义(法和道德是分离的)	社会实效为首要	法社会学和法律现实主义
		权威性制定为首要	分析主义法学
	2. 非实证主义理论(法与道德是相互关联的)	内容的正确性作为唯一	传统的自然法理论
		三要素同时作为	第三条道路:阿列克西
	【考点提示】首要的是强调其重要性,并不排斥其他要素。		
法的本质	正式性(国家性、官方性)	1. 形成方式:法律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权威性; 2. 实施方式: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国家机器; 3. 表现形式:法律由国家发布的官方文件表现,必须公布。 【考点提示】没有公布的法律不具有法律效力。	
	阶级性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整体意志、共同意志 vs 被统治阶级愿望。 2. 法体现的国家意志具有高度的统一性和极大的权威性。	
	物质制约性	法的内容最终由一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 【考点提示】立法者不是在创造法律,而是在表述法律。	



考点二:法的特征 ★★★

项 目	内 容
规范性	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具有不特定性、反复适用性。
	【考点提示】法与自然法则、技术规范有区别。
国家意志性	法是由公共权力机构制定或认可的具有特定形式的社会规范。
普遍性	1. 普遍有效性:国家权力所及范围内,法(不是法律)具有普遍效力; 2. 普遍平等对待性:近代以来,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3. 普遍一致性:近代以来,法的内容始终与人类的普遍要求相一致。
权利义务性	法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具有两面性。区别道德与宗教。

续表

项 目	内 容
国家强制力	1. 法律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区别道德、习惯和宗教; 2. 国家强制力只是保证法律实施的最后力量,而非唯一力量。
程序性	1. 法律的制定和实施必须遵守程序,特别是国家强制力; 2. 法律职业者必须在程序范围内思考、处理和解决问题。 【考点提示】无程序即无正义。
可诉性	法律具有被任何人在法律规定的机构中维护自身权利的可能性。



考点三:法的作用与价值

项 目	内 容	
法的作用及其局限性	规范作用 (手段)	1. 指引作用:法对本人的行为具有引导作用: (1)确定的指引,与义务性规则联系(“应为”、“勿为”); (2)有选择的指引,与权利性规则相联系(“可为”)。 【考点提示】“故意杀人,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为确定性规范。 2. 评价作用:法律具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合法与否的作用。 3. 教育作用:通过法律实施,使法律对一般人的行为产生影响。示警/示范作用。 4. 预测作用:预先估计当事人相互之间将怎样行为以及行为的后果等。 5. 强制作用:法可以用来制裁违法犯罪行为来强制人们遵守法律。
	社会作用 (目的)	执行政治职能(维护阶级统治),社会公共职能(执行社会公共事务)。
	法律的局限性(反对“法律万能论”)	1. 法律只是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的调整手段之一,深度和广度是有限的; 2. 法律以社会为基础,法律不可能超出社会需要去“创造”社会;(但不否定立法适度的前瞻性和适当的超前。) 3. 合法而不合理,即个案不正义,“滞后性”及语言表达力的局限。
法的价值的内容	自由	最本质价值和最高目标,自由是有限度的。法律是自由的保障。 【考点提示】良法应当是自由之法。对于公民个人而言法无禁止即自由。
	正义	平等。个人应得的东西给予个人。分实体正义和程序正义。 【考点提示】司法程序正当性和合理性,当事人在司法过程中受到公平的对待。
	秩序	“社会秩序”=稳定。基本价值与基础。“秩序”要接受“正义”的规制。
法的价值冲突及解决	价值位价	不同位阶法的价值发生冲突,较大价值优于较小价值。自由 > 正义 > 秩序。
	个案平衡	(兼顾各方利益):同一位阶法的价值,综合考虑。
	比例原则	保护较为优越的法价值须侵及另一种法益时不得逾越此目的所必要的程度。 【考点提示】凡是有数字和限度的都是比例原则,即“最小侵害原则”。

第二章 法的本体微观视角



考点一:法律规则 ★★★

项 目		内 容		
法律规则	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三要素	采取一定的结构形式具体规定人们法律权利、法律义务以及相应法律后果的行为规范。		
		1. 假定条件:法律规则中有关适用该规则的条件部分【如果……】; 2. 行为模式:规定人们如何具体行为的部分【应为、勿为、可为】; 3. 法律后果:规定人们在作出符合或不符合行为模式的要求时应承担的相应结果部分【示警或者示范】。 【考点提示】法律规则的三个要素在具体法律条文的表述都是可以省略的,在逻辑结构中不能省略。		
法律规则的分类	内容不同	授权性	权利性	有权……,享有……的权利,可以……(选择性)。【可为】
		义务性	命令性	有……义务,应……,必须……(不可选择)。【应为】
			禁止性	禁止……,不准……,不得……,不应当……,严禁……,不要……。【勿为】
	确定性程度不同	确定性规则		无须援引或参照其他规则。
		委任性规则		由其他机关制定规则。
		准用性规则		未规定行为模式,而需援引或参照其他规则。
	限定的范围不同	强行性规则		内容具有强制性,不容许更改。
		任意性规则		允许自行选择、协商确定行为的模式。
【考点提示】任意性规则往往是权利性规则,是私法,强行性往往是义务,是公法。				
法律规则与法律条文的关系	联系	法律规则是法律条文的内容,法律条文是法律规则的表现形式。		
	区别	1. 法律规则与法律条文不是一一对应的关系; 【考点提示】法律条文和法律规则是一一对应的永远错误,其他都对。 2. 不是所有的法律条文都是法律规则,还有法律概念和技术性规范。		
法律规则与语言	1. 一切法律规范都必须以作为“法律语句”的语句形式表达出来,具有语言的依赖性。法律人适用法律解决的不是语句自身或语句所包含的字和词的本身,而适用的是语句所表达的意义。语言的意义具有歧义性和模糊性,也表明了法律是开放的而不是封闭的。 2. 表达法律规则的特定语句往往是一种规范语句,分为命令句和允许句。 【考点提示】“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但是,这句话不能理解为在描述一个事实,而是表达了一个命令,是法律规则。			



考点二:法律原则 ★★★

项 目	内 容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不同	标准	法律规则	法律原则
	内容不同	明确而又具体,着眼于共性。目的是防止或削弱法律适用上的“自由裁量”。	不仅具有共性,而且关注个别性,笼统模糊。为法官的自由裁量留下了一定的余地。
	适用范围	某一类型的行为。	更大的覆盖面和抽象性,其适用范围宽广。
	适用方式	法律规则是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应用于个案,要么适用,要么不适用。	不以“全有或全无之方式”应用于个案,而是适用强度原则。 1. 这些不同强度的原则甚至冲突的原则都可能存在于一部法律之中; 2. 当两个原则在具体的个案中冲突时,法官必须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及有关背景在不同强度的原则间作出权衡:被认为强度较强的原则对该案件的裁决具有指导性的作用,比其他原则的适用更有分量。但另一原则并不因此无效,也并不因此被排除在法律制度之外,因为在另一个案中,这两个原则的强度关系可能会改变。
法律原则的适用条件	1. “穷尽规则”。“穷尽法律规则,方得适用法律原则。” 这个条件要求,在有具体的法律规则可供适用时,不得直接适用法律原则。只有出现无法律规则可以适用的情形,法律原则才可以作为弥补“规则漏洞”的手段发挥作用。这是因为法律规则是法律中最具有硬度的部分,最大限度地实现法律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有助于保持法律的安定性和权威性,避免司法者滥用自由裁量权,保证法治的最起码的要求得到实现。		
	2. “实现个案正义”。“法律原则不得径行适用,除非旨在实现个案正义。” 这个条件要求,如果某个法律规则适用于某个具体案件,没有产生极端的人们不可容忍的不正义的裁判结果,法官就不得轻易舍弃法律规则而直接适用法律原则。这是因为法律人首先应当崇尚的是法律的确定性。在法的安定性和合目的性之间,法律首先要保证的是法的安定性。		
	3. “更强理由”。“若无更强理由,不适用法律原则。” 法律原则必须为其适用提出比适用原法律规则更强的理由,否则适用法律原则就没有逻辑证明力和说服力。		



考点三:法律渊源

项 目	内 容	
法律渊源	根据是否表现为国家制定的法律文件中的明确条文形式。	
	正式渊源	有明文规定的法律效力,我国主要为制定法。在英国,判例就是正式渊源。
	非正式渊源	具有法律说服力。政策、道德信念、习惯、乡规民约、社团规章、法学著作、外国法等。
	【考点提示】“先正式渊源,后非正式渊源。”即民法中的“法官不能以法无规定而拒绝裁判”。但是,由于“罪刑法定原则”的存在,刑事领域不适用此标准。	
当代中国法的正式渊源	宪法	最根本的渊源、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效力,最高法,授权法和母法。
	法律	1. 基本法律:全国人大制定。 2. 非基本法律:人大常委会制度。 【考点提示】全国人大有权修改宪法,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解释宪法。但人大常委会无权修改基本法。
	行政法规	国务院制定,但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法律绝对保留事项】外可以制定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 2. 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省会城市,经济特区所在的市【深圳、厦门、珠海、汕头】,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制定。
	民族自治条例	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的人大制定。 【考点提示】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但应报全国或省级人大常委会批准之后才生效。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做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经济特区授权立法	经济特区所在省、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全国人大授权制定】。
	特别行政区立法	全国人大 1990 年、1993 年先后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部门规章	国务院组成部门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制定。
	地方政府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